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1 人,代表股份 738,965,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686,178,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52,787,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800,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56,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7%;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310,3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56,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7%;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310,3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3,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8,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3%;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8%。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9,090,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100,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6,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01%;反对 100,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1%;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陈涛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杜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汪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334,444,635 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胡郁先生、陈涛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3,497,837 股、杜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500 股、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238 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250 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董雪燕女士、汪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261,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6%;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3%;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9%;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 10.6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47,714,216 股;公司副总裁杜兰女士担任广东爱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因")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广东爱因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杜兰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杜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05,500 股;陈涛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且担任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谦萃")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谦萃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陈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知科技")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言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淘云")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安徽淘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334,444,635 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涛先生、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3,497,837 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中国移动、杜兰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56,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7%;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310,3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409,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1%;反对 2,243,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6%;弃权 312,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6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356%;反对 2,243,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84%;弃权 312,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0%。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764,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38%;反对 27,946,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18%;弃权 254,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2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799%;反对 27,946,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655%;弃权 254,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6%。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4,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反对 97,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9,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97,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8%;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8%。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4,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9%;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2%。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100,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6,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01%;反对 100,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1%;弃权 243,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4,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9%;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8%。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624,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7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9%;反对 98,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243,2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或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57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325,245 股的比例为 0.0246%。其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 56 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 人)的比例为 2.9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7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考核为 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 37 人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 人)的比例为 1.6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9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7 人考核为 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2,462 股,资金总额 12,293,872.9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2,324,325,245 股减至 2,323,752,783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800,5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58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629,1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3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1,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63%。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 80,728,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6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77,557,4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33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1,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63%。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8,634,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6668%;反对股份 1,1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332%;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赞成股份数为 79,56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560%;反对股份 1,1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440%;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8,63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6662%;反对股份 1,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338%;弃权股份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合理性说明:公司金刚线项目及有机硅项目产能持续释放,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贡献。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特设定上述价格区间。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 10.00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价格按 10.00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参照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股本结构表):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10.00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 元/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04,582.00	10.52	157,404,582.00	11.23	152,404,582.00	1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140,116.00	89.48	1,244,140,116.00	88.77	1,249,140,116.00	89.13
总股本	1,401,544,698.00	100.00	1,401,544,698.00	100.00	1,401,544,698.00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23,103.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49,608.36 万元,营业收入 339,628.1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1.5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89%,且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2.86%。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促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李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0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自查,李明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交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谢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出发,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基础上,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并提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经营业绩稳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5615
基金简称 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A	基金代码 A	015615
基金简称 C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C	基金代码 C	015616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尹粒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M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 天≤N	0.0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7 天≤N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类)	0.1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2)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3)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5	0156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1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级别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100%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2 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3,000	4.71%	0.44%	否	是	2022-5-1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补充质押
王壮利	是	3,250	6.45%	0.48%	否	否	2022-5-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8,600	31,600	49.58	4.68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3,750	17,000	33.74	2.52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2,350	48,600	42.58	7.2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查备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2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1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完成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尔佳 60%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武汉楚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交易进展

近日,武汉特尔佳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备案通知书》。

三、其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武汉楚进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特尔佳信息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32 万份进行注销;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16 名激励对象(不含 3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969.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拟对上述共计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01.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1,30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对旗下在度小满基金销售的部分产品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含),通过度小满基金指定平台办理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	003673	开通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类:004940 C 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007061 C 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开通
中加科享混合	A 类:010398 C 类:010399	开通
中加科鑫混合	A 类:010543 C 类:010544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 类:011433 C 类:011434	/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2202 C 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 类:012071 C 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 类:012471 C 类:01247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 类:013771 C 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 类:014478 C 类:014479	开通

注: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三、调整方案

1、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定投(如开通)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

2、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指定平台赎回、转换(如开通)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0.0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转换转出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